

第 16 屆亞洲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選拔章程

名稱： 第 16 屆亞洲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

時間： 2020 年 6 月

地點： 待定

參加者資格及條件：

1. 必須持有香港特區護照
2. 必須於 2020 年滿 14-17 歲的男子，13-15 歲女子（以 1 月 1 日出生為準）
3. 必須是 2020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的註冊會員
4. 必須經過選拔測試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男女運動員各 5 名參加本次錦標賽團體賽
2. 或挑最佳的男女運動員各 3 名參加本次錦標賽單項賽
3. 為培養少年運動員參加國際比賽獲取經驗提供平台

時間表：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報名截止
2019 年 12 月 8 日	公開賽選拔（順利邨體操館）
2019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賽選拔（順利邨體操館）
2020 年 1 月 18/19 日	香港公開賽國際組（馬鞍山體育館）

*最後選拔參賽者的決定以亞洲錦標賽報名截止日期為準

報名費用： 港幣\$100（港隊運動員除外）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mmmPrQ1xvSnvYiYRF8>
2. 填妥網上報名後，將劃線支票，抬頭書「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期票恕不接受）
3. 所有運動員一旦報名，代表其清楚選拔章程之內容。

選拔流程及標準：

1. 根據 2017-2020 世界體操聯合會及亞洲少年錦標賽特定規則作選拔標準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報名表，若 11 月 12 日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一概不能參與是次選拔測試。
3. 團體賽運動員達標如下：
 - 以團體賽三人計算男子每項最低分數 30 分或以上
 - 或團體賽男子每項最低分數不能低於 9 分
 - 以團體賽三人計算女子每項最低分數 30 分或以上
 - 或團體賽女子每項最低分數不能低於 9 分

4. 單項賽運動員達標準如下：

a) 男子跳馬	12.800
b) 男子其他項目	12.500
c) 女子跳馬	12.400
d) 女子其他項目	12.100

*男女子跳馬需達兩跳平均分數（可同類不同動作）

**香港隊首選考慮派出男女運動員 5 名參加團體比賽。如運動員未達團體賽要求，香港隊將考慮僅派男女各 2 名運動員參加少年亞洲錦標賽

***如派出團體賽 5 名運動員，選拔委員會將首先考慮各運動員對團體賽的分數貢獻

5.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有權隨時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評選委員會：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男子和女子競技體操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體院體操總教練

體操總教練：

體院體操總教練會考慮以下來作最後決定：

1. 運動員測試時表現和達到選拔標準
2.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入選多數運動員
2.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上場教練：

由總教練最後決定

選拔標準：

1. 按上述選拔標準規定，除受傷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參與比賽選拔測試。
2.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3.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受傷。
4.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的資格。
5. 如果運動員因傷病或特殊緣故未能出席選拔測試（至少參加一次選拔），評選委員會可考慮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比賽成績可作為選拔參考依據。

公佈：

最後入選名單將於比賽後 5 個工作日在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公佈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他/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比賽費用:

1. 所有體育學院運動員過往 24 個月未取得 2 分或以上成績者或不是全職運動員需自理。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隊服和比賽制服除外），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2. 非體育學院運動員需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比賽制服等（隊服除外），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3. 非體育學院教練員需要自費，費用包括機票、本地及海外交通、食宿等。所有參賽費用需繳交給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4. 任何入選的運動員如因個人緣故中途退出（傷病除外）將負責所有已交付的費用
5. 關於是次選拔測試的政策，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電話：2504 8233
傳真：2882 8590
電郵：mail@gahk.org.hk

隱私聲明

就任何個人資料（於 201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D0) 第 486 章中定義），你可以提供或我們可以與你提供的機構收集（包括會員的申請和審批）。在你同意下，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即表示同意我們（或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由我方指定的第三方）可收集、使用、披露和處理這些個人資料。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時，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和反映目前的做法。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管理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張貼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腕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